

# 淮安市洪泽区纪委2017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2. 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3. 负责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表彰党风党纪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4. 会同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做好纪检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考察各镇街道、部门纪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选，负责纪委派驻、派出（党组、党委）纪检机构干部的提名，并会同组织部门考察；配合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会同区委组织部对全区科级干部廉政情况进行考察；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3 个科室、13 个派驻纪检组、2 个执纪工作室，具体情况如下：

内设机构：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13 个科室。

派驻纪检组：派驻第一纪检组、派驻第二纪检组、派驻第三纪检组、派驻第四纪检组、派驻第五纪检组、派驻第六纪检组、派驻第七纪检组、派驻第八纪检组、派驻第九纪检组、派驻第十纪检组、派驻第十一纪检组、派驻第十二纪检组、派驻第十三纪检组共 13 个，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执纪工作室：第一执纪监督工作室、第二执纪监督工作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区纪委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淮安市洪泽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纪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纪检监察组织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按照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部署，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压实“两个责任”，用好“四种形态”，严明“六项纪律”，各项工作在坚持中深化，在创新中发展，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湖滨生态旅游新城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保证。

1、**加强组织协调，“两个责任”落细落实。**紧扣全面从严

治党新要求，认真落实“两个责任”，积极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创新举措深化责任。**提请区委出台落实主体责任五项举措，细化“政治生态评价体系”，强化区镇村三级纪委委员履责纪实，分层分类建立区镇纪检组织责任考评体系，责任落实机制进一步完善。**紧逼推进传导责任。**区委按季度印发责任清单，召开常委会集中听取基层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汇报，明确25条措施认真整改市委年度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反馈意见，用好履责纪实信息平台，区委常委带队开展责任制落实年度检查，全程留痕推进责任落实。**严肃问责压实责任。**对典型问题既追究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又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党内问责党员干部32人，全区46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在单位民主生活会上说明受处分、问责、函询事项具体情况。

**2、护航跨越发展，作风建设抓铁有痕。**紧贴跨越发展中心，持之以恒整肃“四风”，干部作风进一步优化。**深化实施“廉能共建”。**紧扣全区“八大主战场”，印发“廉能共建”年度工作方案，明确30项具体措施，深化“两为”专项整治，查处“两为”问题452个，给予党政纪处分130人，问责322人，公开曝光254人。拍摄《作风建设“大拷问”》专题片，召开全区作风建设大会，开展2期“民生拷问面对面”活动，严肃查处“11.26”城区供水主管道爆裂、洪泽湖非法采砂监管缺位等“两为”典型案件。提请区委研究印发容错纠错实施办法，积极主动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高频查纠“四风”顽疾。**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针对工作日中午饮酒、同城接待、自吃

互吃等“四风”突出问题，开展各类督查51批次，监督检查单位92个，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7个49人，党政纪处分39人。**精准监督“阳光扶贫”**。把握“四个坚决不让”标尺，对明显不符合条件的1193条信息背后的失责乱为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党政纪处分27人，问责干部135人，问责村居党组织3个，警示提醒谈话336人。对脱贫攻坚工作落实不力、推进缓慢的，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21人，印发通报3期，我区的做法被市纪委信息专刊推介。

**3、践行“四种形态”，执纪审查稳中有进。**紧盯腐败重点领域，加强案件查处，保持高压态势，不敢腐的震慑充分彰显。**巩固深化反腐败压倒性态势。**受理信访举报267件，立案285件，“一案双查”案件11件，查处科级干部29人，执纪审查保持稳中有进、进中求质良好格局。严肃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全面完成“百村轮审巡察”任务，全区122个村居204个基层站所排查整改问题542个，党政纪处分145人、问责156人。**探索科学运用“四种形态”新路径。**提请区委出台《关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细则》，明确区委常委运用第一种形态的职责、形式和要求，区委班子成员先后开展提醒谈话53人次。强化基层党委主体责任，实施批评教育、谈话函询898人次，全区运用第一种形态占比达77%，经常性谈话提醒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着力提升执纪审查综合质效。**规范案件线索管理，严守安全底线，严把审理质量，严抓处分执行，放大案件惩处震慑功效。做好案件后半篇文章，召开全区警示教育

大会，制作播放警示片《违纪之痛》。召开住建系统警示教育大会，实现“查处一案、治理一线、教育一片”的综合惩防效果。

**4、深化标本兼治，源头防腐持续加强。**紧抓源头防治腐败，创新教育载体，强化党内监督，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崇德尚廉。**筑牢权力监督“防火墙”。**区委区政府带头执行县区党政正职重点权力制约监督规定，1000万元以上财政项目资金支付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票决成为常态。加强对区直部门落实五项重点权力的日常监督，对镇街落实党政正职重点权力制约监督制度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问题突出镇街点名批评、公开通报。**强化“村居微权”再监督。**实施村居“微权”阳光行动，制定“微权”监督检查办法，公示6类24项“微权”行使负面清单，制定10项重点权力运行流程图，市纪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明确五大监督主体责任，构建立体式监督网络，建立“四查联动”督查机制，省纪委信息专刊推介。**提升“金堤永固”影响力。**围绕做优“金堤永固”品牌思路，创新实施“廉旅文化”共融行动，建成“一线五点”廉洁教育专线，开通“金堤永固”网上展馆，“金堤永固”教育基地被授牌为“全市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基地”，中国纪检监察报2次宣传报道。组织全区1200余名机关干部赴市纪委德园接受“三警一线”警示教育，组织新提拔干部及家属开展“四同”集体廉政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严把廉政审查“回复关”。**出台《洪泽区干部廉政审查工作规定》，把好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廉政审

查把关1056人次，37名干部被取消拟任职或评先评优资格，有效防范带病提拔、带病提名。

**5、突出问题导向，政治巡察全面展开。**紧守政治巡察要求，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新一届区委任期巡察全覆盖迈出坚实步伐。**找准巡察定位。**紧紧围绕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开展“政治体检”，推动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着力发现、查纠被巡察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问题，维护好基层政治生态。**亮出巡察利剑。**创新采用巡前“三个明晰”、巡中“三个走进”、巡后“三个确保”等工作法，有序开展四轮巡察，共巡察13个单位，发现问题134个，移交线索160条，立案审查54人，其中科级干部14人，移送司法机关7人。**抓好巡察整改。**实行整改责任承诺制度，压实被巡察党组织主体责任，确保整改责任层层传导；实行问题整改台账管理制度，督促被巡察党组织落实134条整改事项，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帮助被巡察党组织排查“病灶”，督促健全长效管理制度32项，堵塞廉政风险点22个。

**6、严格监督管理，队伍建设扎实有效。**紧绷“打铁还需自身硬”要求，深化改革，常态监督，严格管理，保持纪检监察队伍良好形象。**加强体制改革。**巩固深化“三转”，开展专项督查，对7个镇街发出整改交办单。在全市率先设立巡察机构，组建4个巡察组，选优配强专职巡察干部，协调建立巡察人才库。完成派驻机构改革，设立派驻纪检组13个，派驻队伍组建正有

序开展。全面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按照中央和省市委部署，强化区委统一领导，把握改革正确方向，细化改革实施方案，推进改革措施落地，为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打下坚实基础。

**加强日常管理。**深入开展“打铁还需自身硬”专项活动，开展“敢为勤为善为，创新创优创先”主题教育，进一步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四个意识”。严格“一报告三审核两承诺”，创新纪检监察干部“体检”方式。深入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开展集中培训，健全操作细则，抓好对照落实，依纪依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能力建设。**创设常态学习“啄木鸟”微课堂，开展12次集中学习交流。组织区镇纪委委员赴浙江大学开展“打铁能力”培训，创新开展纪检监察干部“上挂下派”，组织青年干部开展“弘扬马浪岗精神勇担青春使命”主题教育，将忠诚干净担当鲜明写在洪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旗帜上。

2017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主要得益于市纪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的关心支持，得益于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共同努力，得益于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少数基层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四风”问题反弹回潮隐患仍然存在，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少数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淡薄，庸政懒政怠政现

象时有发生，“两为”问题特别是不作为问题还没有得到切实解决；个别纪检监察干部思想僵化，把握政策的能力不高，精准监督的水平不强，奋发进取的意识不足，等等，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党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在区委和市纪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忠诚履职，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锲而不舍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为开创现代化湖滨生态旅游新城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第二部分 淮安市洪泽区纪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内容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洪泽区纪委2017年度收入总计1307.6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51.43万元，增加4.1%，与上年基本持平。2017年度支出总计1307.67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加51.43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一）收入总计1307.6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086.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11.93万元，增长24.24%。主要原因如下：一是2017年派驻机构改革，区纪委人员增加22人，人员经费支出大大增加；二是区委巡察机构成立后，16人的人员工资暂时由纪委发放，也增加了区纪委的人员经费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区纪委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区纪委开展纪检监察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区纪委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区纪委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24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区纪委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0.1万元，减少29.4%。主要原因是2017年区纪委银行存款利息比上年减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区纪委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221.23万元，主要为区纪委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预算内资金。

（二）支出总计1307.6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82.4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870.28万元，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212.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8.14万元，增长6.72%，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2.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区纪委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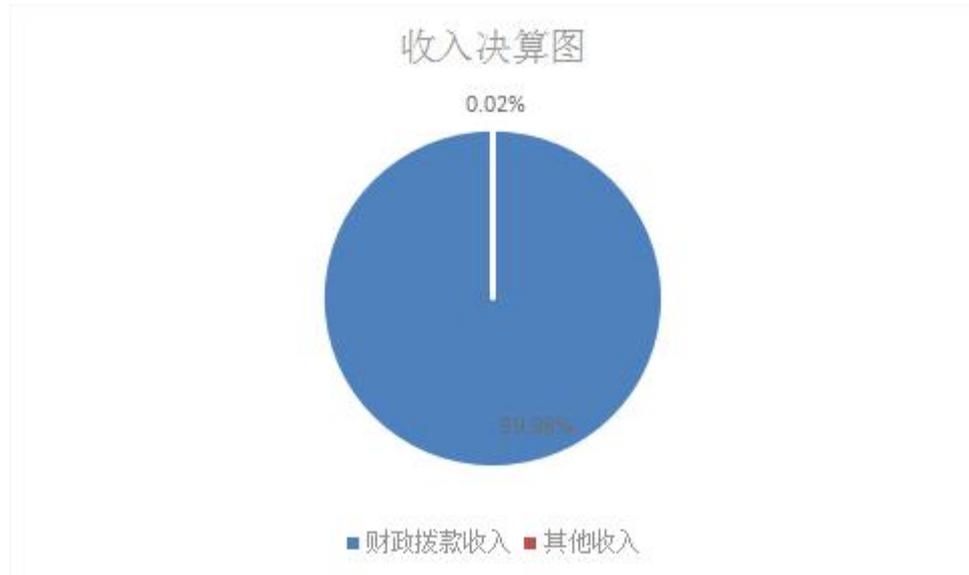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225.18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区纪委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区纪委本年收入合计1086.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6.2万元，占99.9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

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34万元，占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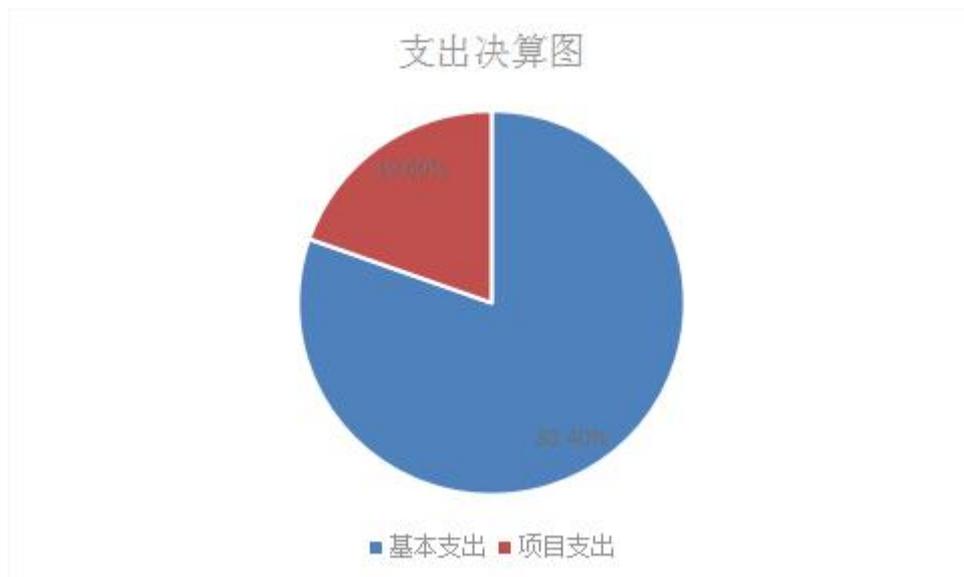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区纪委本年支出合计1082.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0.28万元，占80.4%；项目支出212.21万元，占19.6%；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2：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纪委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1307.67万元、支出总决算1307.6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了51.43万元，增加4.1%，与上年基本持平。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区纪委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1082.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7.9万元，增长6.7%，与上年基本持平。

区纪委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82.19万元，支出决算为108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2017年派驻机构改革，区纪委人员增加22人，人员经费支出大大增加；二是区委巡察机构成立后，16人的人员工资由纪委发放，也增加了区纪委的人员经费支出。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13.19万元，支出决算为87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2017年派驻机构改革，区纪委人员增加22人，人员经费支出大大增加；二是区委巡察机构成立后，16人的人员工资暂时由纪委发放，也增加了区纪委的人员经费支出。

##### 2.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169万元，支出决算21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纪委项目经费“返还纪委办案经费”为年初结转项目，不在预算统计范围内，且该项目当年使用82.74万元。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区纪委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0.0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37.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7.83万元、津贴补贴224.72万元、奖金123.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6.3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51万元、伙食补助费13.9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万元、医疗费0.09万元、生产补贴2.6万元、住房公积金54.96万元、提租补贴44.5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69万元。

（二）公用经费132.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24万元、印刷费5.22万元、邮电费2.53万元、差旅费7.53万元、维修（护）费0.18万元、公务接待费0.59万元、劳务费10.52万元、工会经费13.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1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7.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53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区纪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2.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9万元，增长6.7%，与上年基本持平。区纪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82.19万元，支出决算为108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2017年派驻机构改革，区纪委人员增加22人，人员经费支出大大增加；二是区委巡察机构成立后，16人的人员工资由纪委发放，也增加了区纪委的人员经费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区纪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0.0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37.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7.83万元、津贴补贴224.72万元、奖金123.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6.3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51万元、伙食补助费13.9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万元、医疗费0.09万元、生产补贴2.6万元、住房公积金54.96万元、提租补贴44.5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69万元。

（二）公用经费132.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24万元、印刷费5.22万元、邮电费2.53万元、差旅费7.53万元、维修（护）费0.18万元、公务接待费0.59万元、劳务费10.52万元、工会经费13.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1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7.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53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区纪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7.5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3.58%；公务接待费支出23.8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6.4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相等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安排。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7.5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相等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安排，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7.56万元，完成预算的91.87%，比上年决算增加4.79万元。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派驻机构改革后，区纪委办案任务加重，大大增加了执法用车使用的频率，从而增加了油料费和通行费；二是由于区纪委大部分车辆老化严重，增加了车辆的修理费和油料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纪委严格执行公车改革制度，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了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油料和车辆维护。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3. 公务接待费23.88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

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相等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安排，无外事接待。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3.88万元，完成预算的56.59%，比上年决算减少16.5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纪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并制定了公务接待及工作餐内部审批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避免了不必要的浪费，大大节约了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各种检查验收和上级纪委来洪考察、调研和办案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00批次，600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上级各种检查验收和上级纪委来洪考察、调研和办案。需要说明的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包含区纪委办案工作餐费用。

区纪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12万元，完成预算的1.2%，比上年决算减少9.8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如下：一是区纪委厉行节约，未租用商务场所开相关会议、二是将会议相关的材料印刷费等放在印刷费科目列支。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6个，参加会议人次900人次。主要为召开区纪委二次全会及全区纪检监察半年总结会等。

区纪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2.62万元，完成预算的63.1%，比上年决算减少7.3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纪委2017年下半年因为派驻和监察体制改革任务，暂停了下半年的培训计划。2017年度全年组织外出脱产培训1个，组织培训70人次，为全区

纪检监察干部及乡镇纪委委员浙江大学培训班。组织系统内培训9次，培训人次930人次。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区纪委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59万元，比2016年减少34万元，降低20.41%。主要原因是：区纪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并加大对办公用品使用的审核和把关，减少不必要的浪费。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1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购置新增加人员的办公用品和办案点专用设备购置及办案点改造费用，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支出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

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